

存款繼承申請書

被繼承人 前在貴會開立 活期 活儲 支票 其他存款帳號第 _____ 號，截至申請之日結存新臺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整。今因不幸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故世，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具原存款證件、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請貴會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權益證明文件無誤後，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

- (一) 同意將所有存款存入本會帳戶 存款第 _____ 號戶名 _____ 帳戶內
- (二) 同意將所有存款匯入繼承人他行帳戶 _____ 戶名
- (三) 開立支票
- (四) 領現金(須扣除印花稅)

此致

竹南鎮農會信用部 _____ 分部

申請人(即繼承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戶籍地 _____ 戶籍地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戶籍地 _____ 戶籍地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戶籍地 _____ 戶籍地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戶籍地 _____ 戶籍地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繼承人 _____ 君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長女			
長子		次女			
次子		三女			
三子		四女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核對本人親簽)經辦：

會計：

主任：

收 據

茲收到 被繼承人 於 貴會開立之 存款第 號帳戶
截至申請日止餘額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全額領現金無誤

匯款至繼承人他行帳號

戶名：

開立支票

存入苗栗縣竹南鎮農會繼承人帳號

戶名：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農會

具領人(即繼承人)：

(親自簽章)

具領人(即繼承人)：

(親自簽章)

具領人(即繼承人)：

(親自簽章)

具領人(即繼承人)：

(親自簽章)

具領人(即繼承人)：

(親自簽章)

具領人(即繼承人)：

(親自簽章)

具領人(即繼承人)：

(親自簽章)

具領人(即繼承人)：

(親自簽章)

具領人(即繼承人)：

(親自簽章)

具領人(即繼承人)：

(親自簽章)

具領人(即繼承人)：

(親自簽章)

具領人(即繼承人)：

(親自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對本人親簽) 經辦

會計

主任

同意書

同意人：

為繼承同意變更 貴會客戶 ()之存摺、存單存款事：

查 貴會客戶 ()於 死亡
其存摺、存單存款 年度利息歸戶乙案，同意
由貴會向財政部台灣省國稅局變更該案所得義務人為
本人無訛。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農會

同 意 人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住 址 ：

代 理 人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住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款繼承委任書

立委任書人為 貴會存款人（即被繼承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之合法繼承人，特委任 _____ 君（受任人）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所遺存款事宜，並聲明受任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任書人（即繼承人），倘 貴行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立委任書人與受任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致

竹南鎮農會 台照

立委任書人

姓名：	(簽章)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姓名：	(簽章)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姓名：	(簽章)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受任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簽章)

1. 委任人出具之委任書應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並附戶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出具之委任人印鑑證明正本。（得提示印鑑證明正本，並留存印鑑證明影本）
2. 提示各委任人身分證正本及印鑑，並留存身分證影本。
3. 提示受任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並留存身分證影本。
4. 本委任書不敷填寫時，請另填寫乙張。

各類存款結清帳戶申請書

本存戶於 貴會設立 存款第 帳戶，今擬結清本帳戶
請貴會將本存戶繳回之金融卡或 I C 金融卡、前所委託代繳各項事業費用之服
務、申請電話語音之服務，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惠予註銷。

如有下列情形者請勾選：(若無則免勾選)。

- 一、本帳戶前領用之金融卡或 I C 金融卡已經遺失，特聲明作廢，並請惠予
註銷。
- 二、本帳戶提款密碼已經遺忘，擬重設密碼後結清。
- 三、本帳戶存摺 (單) 已遺失，1 毋須補發新存摺 (單)。
2 請補發新存摺。
- 四、本帳戶原留印鑑已遺失，今指定下列印鑑為本帳戶新印鑑。

新 印 鑑	
-------------	--

- 五、繳回空白票據共 張 (支票號碼： 號至 號)，嗣後
倘有本人所簽發支票提示時，願負一切責任，如有任何糾葛概與貴會無涉。
- 六、其他：

此 致

竹南鎮農會

申 請 人：

(親自簽名並蓋原留印鑑，印鑑遺失者蓋新印鑑)

身分證或證照字號：

戶 籍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章

記帳 (含驗印)

核對身分資料